

Chinese entrepreneurs of the more recent past. These manuscripts are essential when investigating Chinese business in S.E. Asia and abroad.

Records of professional bodies also contain useful information. These organizations relating to brewing, manufacturing banking, shipping, industrial and agricultural activities are often located in major cities in S.E. Asia and access is readily available. The Malayan breweries Archives in Singapore contains materials relating to Lee Kong-chian and the Chinese networks in soft drinks manufacture when they attempted to move into beer production in the early 1930s. The Rice Growers Association in London has an impressive collection of materials on Chinese rice traders in Asia in the 19th and 20th centuries.

Finally, the use of corporate biographies in constructing details of Chinese business is rampant among sociologists, anthropologists as well as business

historians. Caution is necessary here. They are effusive in their praise of the entrepreneur, and often provide little insight into how he accumulated capital nor how the firm was organised. A more rigorous interpretative volume is *Stepping Out: The Making of Chinese Entrepreneurs in Singapore* by Chan Kwok-bun and Claire Chiang Sue-ngoh.

Within this type of source on Chinese businessmen are the cremation volumes of major Chinese capitalists. They contain essential data on village origins, networks, achievements etc. This tradition of producing a cremation publication is particularly popular in Thailand. These can be located in clan association libraries as well as on the stalls in the Central Market in Bangkok, when families disposing of their household paraphernalia, they also reject their ancestors' cremation volumes. These can fill the gaps in existing Chinese business history resources.

---

## 從圍村的告示板談起

陳國成

香港科技大學人文學部

從事田野考察時，除了訪問、參與當地各種活動外，文字資料的收集亦是不可或缺的。文字資料包括甚廣，由族譜、家譜、屋契、地契、買賣借據、族產進支簿，以至村中的一些通告等，都是研究及理解當地社區的重要資料。下文筆者將以新界粉嶺圍彭氏宗族為例，概述村落的告示板上提供的文字資料，和它們如何幫助我們理解當地的社區。

由1993年至1995年間，筆者斷斷續續的在該村進行考察，而拍攝村中告示板上的通告，亦是其

中的一項工作。在告示板張貼的通告，內容十分豐富，如申請及通知承繼財產物業通告，村中各房派祭祖活動及祖／族產轉換司理人及核數人通告，丁屋申請事宜，村代表與政府部門往來文件（如村中的公共設施增建及修葺，政府有關新界村落事宜的通告等），甚至包括村民私自張貼的函件（內容由抨擊村中事務至個人宣傳等）。記錄告示板上的通告，既可以蒐集文字資料；同時，我們更可以透過村民對通告的反應，理解當地村民之間的關係。筆

者試舉例說明這一點。

在1994年的農曆年初，筆者拍下了一批有關成功申請鄉村丁屋的村民名單及其遴選細則。但當筆者數日後返回村中，便發現該批通告在告示板上消失了。筆者原不以為意，猜想可能是因雨後使通告脫落了。但後來從村民口中得知，因有申請者不滿該結果而將通告撕下，以示抗議。村民說在1991年也曾經發生過同類事件。事緣該年10月某天，告示板突然出現了一張有關成功申請興建丁屋的村民名單，但有申請者認為該名單是村代表在缺乏遴選準則下作出的，故將該通告撕下，並向北區地政處投訴，要求重新考慮所有申請。結果，政府與村代表花了3年多的時間，於1994年初公佈一系列遴選細則及成功申請人名單。雖然仍有申請者將通告撕下，並向決策當局提出反對，認為遴選細則有欠妥善。然而，結果仍維持不變。

其實，村民撕通告的行為，可以讓我們進一步了解當地社區的一些現象。顯然地，撕通告是村民對某項宣佈或決定表示不滿，甚至是否定的表現形式。它是村民保護自身利益，甚至是挑戰決策者與施政者（如村代表與政府）的決定和權威的途徑。這途徑顯然是英國政府管治香港新界的產物，因為任何向政府部門申請的事宜（包括財產繼承、祖產物業轉換司理人，以至申請興建丁屋等），政府下達的通告是設有14天上訴期。在此限期內，若政府有關當局未收到任何反對的話，則表示該項申請獲得當地村民的贊同。透過這種機制，英政府的目的是要確保該項申請中所牽涉到的有關人士或團體的利益不會受到忽視。在這情況下，撕通告的行為可以讓我們進一步了解社區內的人際和社會關係。以1991年撕掉有關丁屋申請的通告為例，我們可理解到當地村民認為村代表的角色只是村民的代理人，負責統籌申請事宜及與政府官員聯絡，他們並沒有任何權力決定申請的結果。所以，當村民知道村代表在丁屋的申請上擁有及行使該決定權時，便作出

撕通告的行為，以反對遴選結果，否定村代表的權力。3年後，雖然村代表釐定了一些有關申請丁屋的條件，但仍被村民反對。據村民說，這是因為村代表根本無權在不諮詢村民的情況下，制訂這些準則。也就是說，村民的理解是他們與村代表之間，並不存在任何從屬的關係。由於申請的結果仍維持原判，結果導致了兩者的關係更惡劣，村民甚至對村代表採取不信任的態度。這從後來的村代表選舉中，村民的投票結果中便顯露無遺。

另外，通過撕通告的過程，我們亦可以進一步了解「丁屋」在社區中的重要性。雖然政府規定每名男丁村民一生之中可在村中建一所3層高的鄉村屋，但可供建築的土地日漸減少；同時在香港的樓價及地價亦不斷上升的情況下，鄉村屋便成為當時極具市場價值的物業，因為一座3層高的丁屋市價500多萬元，利益可謂十分吸引；故此，興建丁屋並將之賣掉，實際上是一種十分有利可圖的投資。這種情況，在70年代的粉嶺圍並未出現，因為當時村中雖有土地，但因大部分村民仍然很窮，故能夠興建丁屋者，只限於少數村民。但自80年代初，政府大量徵收當地村民的農地，以發展新市鎮，而村民則獲得現金的賠償。因此，有充裕經濟能力建丁屋的村民亦日漸增加，但政府直至1991年才撥出土地給村民建屋。結果丁屋在當地社區成為一種既稀有，又有高昂市場價值的資產，每個申請者也希望可以分一杯羹，或是取回自己應有的權利（因有村民認為建丁屋是政府給予每個村民的優惠）。所以，誰能成功申請建丁屋，便成為村民最關心的問題。而當村民知道或認為申請的結果不公平的時候，採取撕通告以否定其決定，便是一種最直接的表達形式。

總結而言，告示板不單是文字資料收集的一個重要的地方，更可透過村民處理告示的行為去理解通告所載事項在當地社區的意義及其所隱含的其他社會關係。